(股票代码:60116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3 人(其中傅安平董事、陈锦光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董事、行长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公司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2、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412,117 | 7,145,681 | 3.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63,145 | 541,360 | 4.0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07,303 | 485,518 | 4.4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42 | 23.37 | 4.49 |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801 | (348,059) | 上年同期为负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0 | (16.75) | 上年同期为负 |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0,258 | 47,619 | 5.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985 | 19,658 | 6.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975 | 19,629 | 6.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1 | 0.95 | 6.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01 | 0.95 | 6.32 |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1 | 0.94 | 7.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3 | 4.41 |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3 | 4.40 |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9 | 6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5) | 42 |
| 所得税影响额 | (7) | (14) |
| 合计 | 18 | 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 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 | 29 |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9 年 1-3 月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负债 | 6,840,518 | 6,596,029 | 6,239,073 |
| 同业拆入 | 173,365 | 190,989 | 220,831 |
| 存款总额 | 3,959,937 | 3,759,063 | 3,303,512 |
| 其中:活期存款 | 1,540,098 | 1,463,908 | 1,254,858 |
| 定期存款 | 2,124,838 | 2,003,549 | 1,814,016 |
| 其他存款 | 295,001 | 291,606 | 234,638 |
| 贷款总额 | 3,629,020 | 3,441,451 | 2,934,082 |
| 其中:公司贷款 | 1,931,331 | 1,796,080 | 1,608,207 |
| 个人贷款 | 1,468,542 | 1,449,547 | 1,166,404 |
| 贴现 | 229,147 | 195,824 | 159,471 |
| 贷款损失准备 | 109,813 | 105,581 | 95,637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 663 | 728 | 不适用 |

2.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总额 | 706,554 | 685,433 |
| 1.核心一级资本 | 507,329 | 485,821 |
| 2.其他一级资本 | 55,949 | 55,953 |
| 3.二级资本 | 143,276 | 143,659 |
| 资本扣除项 | 845 | 886 |
| 资本净额 | 705,709 | 684,547 |
|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 5,318,819 | 5,123,362 |
| 最低资本要求 | 425,506 | 409,869 |
|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 132,970 | 128,084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 9.15 | 9.0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 10.24 | 10.24 |
|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 12.98 | 13.10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 9.52 | 9.4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 10.57 | 10.56 |
|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 13.27 | 13.36 |

注: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2.4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一级资本净额 | 562,433 | 540,887 | 530,174 | 511,084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8,809,655 | 8,431,425 | 8,203,022 | 8,160,918 |
| 杠杆率(%) | 6.38 | 6.42 | 6.46 | 6.26 |

注: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

2.5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732,069.48 |
|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526,166.44 |
| 流动性覆盖率(%) | 139.13 |

注: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

2.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3,498,744 | 96.41 | 3,327,066 | 96.68 |
| 关注类 | 75,082 | 2.07 | 61,363 | 1.78 |
| 次级类 | 21,493 | 0.59 | 19,741 | 0.57 |
| 可疑类 | 21,039 | 0.58 | 21,209 | 0.62 |
| 损失类 | 12,662 | 0.35 | 12,072 | 0.35 |
| 合计 | 3,629,020 | 100 | 3,441,451 | 1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51.9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750.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7.19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07%,较期初上升 0.29 个百分点。

2.7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50,889 |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财政厅 | 3,902,131,806 | 18.78 | 430,463,500 | - | - | 国家机关 |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 5.34 | 496,688,700 | -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48,000,000 | 4.56 | 0 | -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 3.86 | 0 | - | - | 国有法人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671,012,396 | 3.23 | 0 | -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652 | 3.00 | 0 | - |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03,001,868 | 2.90 | 0 | - | - | 境外法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 2.74 | 0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 496,688,700 | 2.39 | 496,688,700 | 质押 | 243,377,46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 2.28 | 0 | - | - | 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福建省财政厅 | 3,471,668,306 | 人民币普通股 | 3,471,668,306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4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000,000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 人民币普通股 | 801,639,977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671,012,396 | 人民币普通股 | 671,012,39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652 | 人民币普通股 | 622,235,652 |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613,53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3,537,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03,001,868 | 人民币普通股 | 603,001,868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 人民币普通股 | 569,179,245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000,000 |
|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504,000 |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8 |
|---|---|---|---|---|---|
|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 15.85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 11.76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 7.97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 28,003,000 | 5.00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 3.80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 2.68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 2.68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68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 2.50 | 境内优先股 | - | 国家机关 |
| 交银施罗德基金 | 13,474,000 | 2.41 | 境内优先股 | - | 其他 |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10,318,203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4,121.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1.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2%。客户存款余额 39,599.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5.34%。客户贷款余额 36,290.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5%。

2020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5 亿元,同比增长 6.75%;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0.29%和 4.23%。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8.46%;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2.3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27.78%;费用成本控制合理,成本收入比 19.35%,保持合理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198.96%,拨贷比 3.03%,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4、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4.1.1 本报告期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报告期末余额 | 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 简要说明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3,031 | 132.67 | 短期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2,943 | 217.58 |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

4.1.2 本报告期变动较大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简要说明 |
|---|---|---|---|
| 投资收益 | 11,815 | 43.82 |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89.06 亿元,同比减少 25.17 亿元。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61) | (184.60) | |
| 汇兑收益 | (448) | (249.83) | |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4.2.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4.2.2 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96,688,700 股和 66,225,100 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但仍需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5、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史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剑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03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了 5%。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1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提升股东长期回报。本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30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3%。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19 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22.99 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19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8.33 亿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25.49 亿元。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 560 亿元,2019 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25.49 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30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2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3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3%。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30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3%,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 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

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延续下行趋势,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商业银行面临业务增速放缓、盈利空间缩小和资产质量下滑等挑战持续加大。

2. 资本监管要求提高

巴塞尔协议Ⅲ不断加强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9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商业银行面临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要求不断提高。

3. 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要在符合中长期资本规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有效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在盈利增长的情况下,使全体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

综上,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1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傅安平董事、陈锦光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临时负责人陶以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19 年度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准备 48.33 亿元,支付优先股股息 25.49 亿元,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62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158.30 亿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9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及 2020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9 年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20 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1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0 年第二批);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 2020 年度房产购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做好会议筹备各项工作(包括确定会议时间和地点等),然后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陶以平、陈锦光、陈信健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19 年特殊资产债转股工作情况报告》等三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入会计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20 年初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0 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案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2 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王百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统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百荣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王百荣先生的职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王百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百荣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四、关于聘任廖林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统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林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的兼任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廖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五、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陈四清董事长、谷澍副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普惠金融业务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9 年工作情况与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2019 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一、王百荣先生简历

二、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王百荣先生简历

王百荣,男,中国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

王百荣先生 1991 年 9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任重庆市分行副行长,2010 年 12 月任重庆市分行行长,201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王百荣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

廖林先生 1989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 年 4 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由杨国中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